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并积极推进董事会、股东会各项决议事项，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尹忠刚、纪智慧、刘静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督职责。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述议案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符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在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能够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非关联委员不足 2 人，该议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尹忠刚、纪智慧、刘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符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在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责任、能力等各项因素，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非独立董事胡智勇、莫竹琴、骆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符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在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责任、能力等各项因素，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审部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推动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1.01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1.02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3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4 审议通过《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5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 21.01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1）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当期盈利且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审议程序：在授权范围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